

(2020)浙0303民初1715号

王耀峰:原告李佳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8月12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108号

张晓娟:本院受理原告王莹莹与被告张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发生法律效力。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805号

常熟市服装城殊美寰布匹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人文之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常熟市服装城殊美寰布匹商行、刘七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8日

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1402号

朱国强、陶建屏: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根、周玉英与被告朱国强、陶建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缺席判决。

(2020)浙0522民初1837号

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佳利与被告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十五号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4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电子邮件: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杰,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5月8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温州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72642.29	31049208.52	62995	保证	保证人1:汤立英、曹玲玲;保证人2:汤立昌、胡黎亚;保证人3:汤巨霞;保证人4:温州紫凌奥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人5:温州市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2	浙江飞球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12367394.93	39055605.03	0	保证	保证人1:上海飞球阀门有限公司 保证人2:阳市清律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3:浙江罗夫罗伦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4:苏波波、杨明娟 保证人5:苏林标、方彩女	无	无	无
3	温州万诚发展有限公司	10666887.05	11781337.34	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林建国、邵立夫妇;保证人2:陈顺华、戴珂珂夫妇;保证人3:林昊扬;保证人4:陈宸;保证人5: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已破产)	无	抵押物: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园区三期25号地块,厂房建筑面积20239.53平方米,土地面积7954.54平方米。所有权人为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第一顺位抵押在交行黎明支行5001万元,在本贷款项下为第二顺位抵押1143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
4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17941611	17618072.6	99842.5	保证+抵质押	保证人1:戴均满,汤七芬;保证人2:浙江天梯橡塑有限公司	无	抵押物1:台江县洪畴镇溪坑周上洋地块的土地和房屋,土地面积15156.4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房产面积共12748.33平方米。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交诚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2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电子邮件: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杰,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5月8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温州市展鹏鞋材有限公司	3260840.91	2143465.45	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温州市柏鹏鞋业有限公司;保证人2:陈文武、潘多云;保证人3:温州市仁信鞋材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锐马鞋材有限公司);保证人4:李爱光、孙来燕;保证人5:蔡剑雄、陈茜茜;保证人6:吴斌、冯琼艳	无	抵押物:毛晓雷、毛晓婧名下位于新桥街道5组团1幢1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87.33平方米。	浙江省温州市
2	温州市联安化工有限公司	2920726.02	1640178.95	40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孙正平、张爱华夫妇;保证人2:孙琰琰;保证人3:林美弟;保证人4:朱光荣	无	抵押物1:位于水心拍14幢204室的商品房,房产面积50.15平方米,土地10.03平方米,性质出让;抵押物2:位于南浦清风7幢703室的商品房,面积51.83平方米,土地10.13平方米,性质划拨;抵押物3:林美弟,位于翠微新村10幢402室的商品房,建筑面积34.64平方米,土地面积11.50平方米,性质出让。	浙江省温州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7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电子邮件: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杰,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5月8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温州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71161.11	9763660.68	6000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海南华商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2:陈尾爱;保证人3:程祖兴、杨卉夫妇	无	抵押物1:王权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112号,建筑面积89.92m ² 抵押物2:金云海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102号,建筑面积107.5m ² 抵押物3:金云海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213号,建筑面积106.79m ² 抵押物4:程爱珍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013号,建筑面积106.79m ² 抵押物5:管权武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113号,建筑面积106.79m ² 抵押物6:程祖兴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二单元15层2-1505房,建筑面积161.36m ² 抵押物7:程祖兴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一单元1-1701房,建筑面积155.08m ² 抵押物8:程祖兴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一单元1-1705房,建筑面积161.58m ² 抵押物9:程祖兴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一单元1-1707房,建筑面积167.54m ² 抵押物10:陈尾爱位于杭州钱江新城1幢510号,建筑面积53.04m ² 抵押物11:陈尾爱位于杭州府苑新村9幢2单元101室,建筑面积82.62m ² 抵押物12:叶国华位于黎明中路海关裙楼B幢403室,建筑面积103.11m ² 抵押物13:胡辉位于温州鹿城区集善社区美幢502室,建筑面积153.86m ² 抵押物14:金云海位于杨浦山涂村新园住宅区7组3幢601室,建筑面积122.69m ²	浙江省温州市、海南省海口市、浙江省杭州市
2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00	6201964.75	105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2:施顺吉、虞小莲夫妇;保证人3:施长峰、金晓连夫妇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位于永嘉县桥下镇上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312.1平方米	浙江省温州市
3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8844265	4678237.93	0	保证	保证人1: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3: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4:叶显东、金莉萍	无		无
4	苍南县国美印业有限公司	7304552.65	2441018.83	500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苍南县新泰塑胶工业公司;保证人2:苍南县港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3:李初算、李彩梳;保证人4:蔡勤富、陈满仙;保证人5:夏孟钞、庞祥娟;保证人6:周耀彬、陈杨眉;保证人7:项光横、林倪青;保证人8:钱升雨、陈彩云;保证人9:钱益修、宋爱华;保证人10:钱益拉、余彩蜜;	无	抵押物1:位于龙港镇东园楼六单元302室的房产,土地面积16.1平方米,建筑面积120.36平方米;抵押物2:位于龙港镇洪宫一巷2号的房产,土地面积57.8平方米,建筑面积343.78平方米;抵押物3:位于龙港镇蔡家街印刷工业区8-1幢6号的房产,土地面积47.7平方米,建筑面积159.25平方米;抵押物4:位于龙港镇陇西路208号的房产,土地面积38.3平方米,建筑面积285.88平方米;抵押物5:位于龙港镇陇西路209号的房产,土地面积44.2平方米,建筑面积218.93平方米;抵押物6:对开五色单张胶印机;抵押物7:四开四色单张胶印机	浙江省温州市
5	温州博德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18282.15	210	保证+抵押	保证人1: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保证人2:陈忠义、胡晓聪夫妇;保证人3:陈景伟;保证人4:陈建军、潘芙蓉;	无	抵押物1:陈忠义位于水心北汇昌1幢61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91.91平方米	浙江省温州市
6	浙江天梯橡塑有限公司	8613987.72	4362599.63	5000	保证	保证人1:戴以平、汤金玉	无		
7	浙江华纳纸业有限公司	10652868.28	286181.63	59891	保证	保证人1: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保证人2:浙江龙游天华废纸有限公司;保证人3:吴有云、胡月娥	无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商业化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上海锦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3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71-87183729

电子邮件:lix_162@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丁杰,0571-8721602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20年5月8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